

# 國際事務系碩士論文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與自我檢核要點

115 年 4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為確保國際事務領域研究之學術倫理、原創性及邏輯推論品質，特訂定本規範。國際事務系碩士生於論文撰寫過程中如涉及生成式 AI（如 ChatGPT、Claude 等）之使用，應遵循下列規範：

## 一、 核心原則：人的主體性

- 研究核心不可替代：論文之核心論點、學術創新點（Originality）及結論推導，必須由研究生本人構思並撰寫。AI 僅能作為「輔助工具」，不得取代研究者的批判性思考。
- 最終責任歸屬：研究生須對論文之所有內容（包含 AI 生成後經修改之內容）負起完全法律與學術誠信責任。

## 二、 規範使用範圍與禁止事項

根據研究階段，AI 之使用界線如下：

階段	規範要點
文獻蒐集與整理	可輔助摘要繁瑣文獻，但嚴禁直接引用 AI 提供之書目，必須逐一回歸原始文獻進行核實（防止 AI 幻覺虛構文獻）。
語言潤飾與翻譯	可用於修正語法、調整語氣或翻譯參考資料，但須確保翻譯內容精確反映研究內容之脈絡。
資料分析與視覺化	可輔助程式碼撰寫或數據初步整理，但研究方法之設計與解釋必須由研究者執行。
論文撰寫	嚴禁整段代寫。論文主體應呈現個人論述風格，避免 AI 生成內容常見的空泛重複與邏輯斷層。

### 三、 透明化揭露與誠實申報

研究生於論文計畫書以及論文撰寫過程中，應建立「AI 使用之透明化與紀錄 (AI Transparency Log)」：

1. 使用工具：載明所使用之 AI 模型名稱及版本（例如：ChatGPT-4o）。
2. 使用目的：具體說明 AI 用於哪些部分（如：特定章節之語言潤飾、翻譯）。記錄投入之關鍵字 (Keywords)、指令 (Prompts) 及其先後順序。
3. 揭露位置：應於論文「致謝」或「研究方法」章節中增加 AI 使用聲明，並將關鍵對話紀錄 (Prompts) 列入附錄備查。

### 四、 指導與審查機制

- 事前溝通：研究生在論文計畫書與論文撰寫之前，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 AI 之使用計畫，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- 學倫審核：研究生在論文計畫書與論文審查之前，應將「AI 使用紀錄 (AI Transparency Log)」提供給指導教授，並在審查會議上提供給審查委員。
- 嚴懲剽竊：若經查核發現未揭露之大規模 AI 代寫行為，將視同「委託代寫」或「論文抄襲」，並依校方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予以嚴厲處分。